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17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而又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切实有效地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积极作用，主动与相关行（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长期、

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第三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与各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等工作。

第四章 专业实践时间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可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专业实践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各专业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各学院要选择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行（企）业、单位和岗位安排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由各专业结合各自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第八条 本着“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灵活安排”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五种方式进行：

（一）学院依托学校或学院与有关单位合作建立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统一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前往合作单位进行

专业实践。

（二）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三）导师有合作项目的，经学院同意，也可依托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研平台所建立的校内实践教育基地，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安排的专业实践。

（五）经学院和导师同意，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实践单位应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结合紧密，在生产、生活、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并能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校外导师。

第六章 专业实践的实施与考核

第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提前制订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专业实践工作计划，严格审核学生自行联系的专业实践单位，同时将专业实践实施方案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坚持收集资料、认真积累经验，及时记录实践工作的进程。各学院应制定好考核标准，加强与实践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参与对专业实践研究生整个专业实践过程的指导。

第十一条 在专业实践结束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填写《丽水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

要成果及收获等。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须按照实践计划的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态度、实践业绩、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实践单位评价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通过者，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都不得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七章 专业实践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前，需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购买过学生平安保险的学生，因已涵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不必另行购买）以保障安全。参加校外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与学院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学生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并指派专人担任专业实践带队教师，与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应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未经指

导教师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专业实践所在单位，不得私自外出游玩。对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院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可责令其停止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成绩按不合格计。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